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**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换届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罗一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01,8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戴友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26,2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罗一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01,8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志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2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志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5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世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一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01,8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的选举、聘任为届满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五）备查文件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